



62岁老张来济打工遭欠薪 看门人不算农民工要钱遇难题

讨薪俩月仅换来一纸“承诺书”

62岁的老张在济南一家建筑工地看门儿五个多月,结算工资时却遭遇包工头“没钱”、承包商不承认的尴尬局面。奔走两个月讨薪的他无奈地面对现实:看门儿的工作不属于农民工。62岁的年龄不受《劳动法》的保护……在济南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和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调解下,老张最终也只拿到一纸“承诺书”。

►16日就回四川了,只留下一个银行卡账号的老张希望不带走遗憾。
本报见习记者 时培磊 摄



身份尴尬 不能签劳动合同 不属于“农民工”

14日,在记者陪同下,老张来到济南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劳动纠纷窗口的工作人员仔细询问了老张的情况后告知:“这不是正规公司承建的项目,属于私人违法承包,是个人民事行为,只能通过法律起诉。”而老张没有和承包人签订任何劳动合同。

济南市清欠办的工作人员称,老张并不属于清欠办负责帮助讨薪的“农民工”范围。“我们受理的‘农民工’是指工作在工地一线的人员,包括木工、瓦工、钢筋工等,而仓库保管员、放线员、看门儿的、做饭的都不属于其中。”

清欠办的工作人员称,老张的身份属于管理人员,而非农民工。“我怎么也不明白,为什么我一个看工地的就是管理人员了呢?”老张很疑惑。

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的朱处长又集合了劳动监察和司法援助的工作人员,为老张想办法。“老张今年62岁了,已经不能走劳动监察这个途径了。60岁以上的就不能签订劳动合同,不受《劳动法》保护了。”工作人员说。

在济南市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联系协调下,15日,美里湖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与老张再次找到工程的总承包商王某某,希望协商解决。王某某称,自己现在支付李港本应支付的工资,已经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则”,他目前和开发商只进行到对账阶段,“款项结清了,就开始处理房子。房子要是卖出去了,就优先给老张发工资。春节前肯定能给他一部分钱。”

采访的两天来,记者均联系不到承包人李港,老张最终只拿到了一纸承诺。当记者问老张“这次回去了,以后还想再回济南干活吗?”老张叹了口气,摇了摇头:“再不出来了,就在家好好呆着。”

问及老张的新年愿望,老张写下了:“到济南看风景,抱着希望来,不带走遗憾走。”回家心切的老张,16日就回四川,只留下一个银行卡账号的他,希望不带走遗憾。

本报见习记者 唐园园

老张: 62岁退休老人 奔波讨薪俩月

62岁的老张老家在四川,退休之前是当地的一名语文老师。一辈子呆在小城镇的他,也梦想着“能看看外面的世界”,在远房亲戚的介绍下,他来到济南一建筑工地看工地、做零活。

从2014年5月21日到11月初,用老张自己的话说,是“历经酷暑,熬到冬天,受尽煎熬。工地上灰尘满天,臭气难闻,经常缺水断电,几次板房进水半米之深,这些都无人过问,也难向家里倾诉”。

只想着工程结束后,能拿着自己挣的钱回家过年,可没想到自己的辛苦劳动如今换来的只是一张纸。“这么大了,本想出来看看世界,现在整的钱没拿到,还要靠家里寄钱,说出去真是个笑话。”

据了解,老张所在工程是邹庄新村改造中的幼儿园承建工程,而工程的承包人李港是老张的远房侄儿。李港负责工地工人的招工、工资支付等职责,就是在李港的介绍下,老张来到工地工作。而与李港签订劳务合同的工程总承包商并不是一个公司,而是几人合伙的私人承建。

“11月5日工程主体结束后,一些木工、钢筋工、架子工等都拿到工资走了,就剩下我们几个人的工资一直没发。”老张说。

如今,老张想要到工资,手

里却只有一张手写的工资表,上面写着“美里湖邹庄新村幼儿园建筑民工工资表”,除了老张,还有其他三名工友的名字也在上面。“有两个是放线员,一个是电工。”老张说,除了中秋节发了两千块钱,再没发过钱,“现在还欠我25500块钱。”

工地收尾工作结束后,简陋的板房也住不了了,老张只得搬进了旅馆。“每天一睁眼就是不少的花销。”老张现在每天只干一件事儿:到处找相关部门要工资,而这一辗转讨薪就是两个月。

承包商: 要想拿到工资 得等房子卖完

14日,根据老张提供的电话号码,记者联系了工程总承包商王某某。“工程队的人都是李港雇的,农民工和技术工理应都是李港发工资。不过农民工不相信李港,加上牵扯的人数比较多,为了不出事儿,我们就将应给李港的款项扣下,把农民工的工资支付了。”王某某称。

在11月5日的工资支付中,老张和其他三名工友的钱并没有被一起发放。“不能李港雇多少人,我们就承担多少人的工资,像放线工一人就够了,看大门儿的我们也有人。”王某某认为,老张属于李港私人关系招来的,工资应该由李港发放。

“钱也没到李港手里,李港根本没钱给我发工资。”老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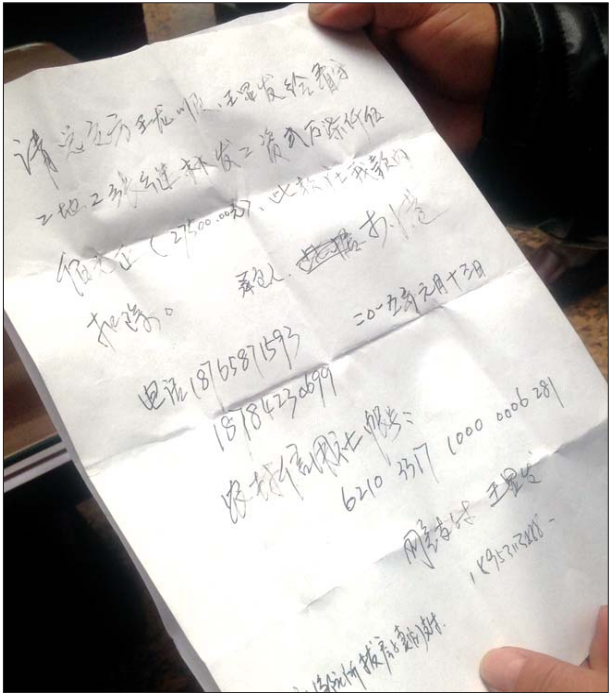
找李港也没用。

记者了解到,在总承包商和李港签订的协议中规定,除了付给工人的工资外,李港会得到一套房子加上现金10万元,余款10万将在2015年6月1日之前结清。这意味着如果老张想要从李港那儿要到工资,很有可能要等到6月份。

老张到处奔波求助,在槐荫区清欠办和美里湖街道办事处的调解下,王某某最终同意支

付给老张工资,但工资只能从应给李港的款内扣除,并且只能在“邹庄所拨房子卖空”后支付。

“开发商跟我们就是用以房抵钱的形式,我们给李港的也是房子,现在要想从李港的款里扣除工资给他雇用的人,就得等到房子卖出去以后。”王某某说,“我们也想早点把钱给付清,不过现在资金确实周转不开。”



老张的工资明细。本报见习记者 唐园园 摄

手机有毛病,修着修着过了质保期

客服称再修就要花钱,机主表示不解

本报1月15日讯(记者 任磊磊) 市民殷先生的一部联想A850手机,在保修期内维修了两次,手机接口不良的情况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近日,该问题再次出现,咨询联想客服中心被告知,已过质保期需付费维修。殷先生对此极为不满。

据殷先生介绍,该部手机是2013年12月花900元在华强电子世界的一家手机店铺购买的。当时,用了一个月左右,手机上的充电接口就出现接触不良的情况。每次充电都需要用东西压着

接口,才能充上电。

后来,情况越来越严重,半年后手机就充不上电了。殷先生无奈持该手机到位于山大路168号的联系客服中心进行维修。后来,该问题又出现了,2014年12月3日,殷先生又拿着手机到该客服中心进行维修。

可是刚过一个月,这个问题再次出现。殷先生再次到客服进行维修时,工作人员告诉他,手机已经过了质保期,需付费维修。据了解,殷先生手机保修期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5日,但是

殷先生认为,该手机问题屡次维修并未解决,客服人员的做法让他不能理解。

15日,记者联系了该联想客服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查询到了殷先生的维修记录。该客服人员称,殷先生最后的维修日期是2014年12月3日,按照该公司的维修规定,在该次维修日期的基础上可延长30天保修时间,即可以保修到2014年1月3日。而殷先生手机再次出现问题的时间超过了这一日期,所以不能予以免费维修。

根据《国家三包规定》(以下简称“三包”)第十一条规定: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退货,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

同时,“三包”规定第八条还规定: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扣除因修理占用和无零配件待修的时间。三包有效期

内消费者凭发票及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

联想客服中心工作人员解释称,殷先生的手机是当天修复,不存在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况。而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手机没有过质保期,而殷先生的手机已经过了质保期。不过该工作人员表示,既然殷先生手机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该中心会再帮他协调此事。

据悉,有关产品三包问题,市民可向山东省质监部门进行反映。